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鄭淑菁

電話：02-82367114

電子信箱：shuching0616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421603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即將返回實務訓練機關接受實務訓練，本會特將相關措施及資訊彙整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擔任實務訓練輔導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，其中基礎訓練係由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集中辦理，實務訓練則由本會委託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。

二、茲以103年地方特考及104年初考錄取人員已陸續完成基礎訓練，即將返回實務訓練機關接受實務訓練，為使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依規定實施輔導，本會除已辦理相關講習外，特將相關資訊彙整如下：

（一）實務訓練專區：提供最新修正法規、講習簡報、實務訓練答客問、實務訓練輔導員（含人事人員）工作手冊（104年3月修訂版）及講習錄影內容，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/培訓發展業務/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業務/實務訓練相關業務項下。

（二）線上學習課程：置於國家文官學院「文官e學苑」/課程總覽/學習專區課程列表/學習專區/「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」

項下，網址：<http://ecollege.nacs.gov.tw>，文官e學苑  
客服專線：02-26531653。另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，本會  
已針對相關章節製作補充（修正）資料簡報，置於該課程  
之「參考資料區」，請務必點閱學習。

(三)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保險專區：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 
/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保險專區/訓練機關項下。

(四)以上相關訓練資訊，敬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提報考試用人機  
關實務訓練輔導員及人事人員，自行參考運用，確實依相  
關規定辦理；並督促、列管未能及時參加前揭講習人員於  
文到7日內參加線上學習課程，取得終身學習時數，以落  
實實務訓練成效。

三、另檢送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104年公務人  
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箋函及用人機關一覽表  
各1份，敬請將箋函轉致擔任實務訓練之輔導員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科技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  
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  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宜蘭  
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  
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  
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  
市政府、臺北市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培訓發展處（含附件）